

類 科：財務審計、績效審計

科 目：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請說明我國預算法對基金之分類及各種基金之定義，並說明此分類與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對基金之分類有何不同？（25 分）
- 二、請說明我國會計法對特種公務會計事務之分類，並說明何謂非常事件會計事務？（25 分）
- 三、請依我國審計法規定，說明審計機關辦理公務機關、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審計事務，應注意之事項。（25 分）
- 四、請依我國政府採購法規定說明何謂轉包？何謂分包？如得標廠商轉包其他廠商，機關得如何處罰？（25 分）